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8执1147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[REDACTED]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[REDACTED]。

负责人苗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吴[REDACTED]，男，19[REDACTED]出生，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，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作出的(2018)沪东证执行字第231号执行证书，于2018年2月1日向被执行人吴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于2019年3月8日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吴[REDACTED]与案外人阮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2222弄71号的房地产，并于2019年4月20日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发送公函请求移送处置权。执行中查明：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[REDACTED]行系



上述房屋的第一抵押权人。2019年5月7日，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回函给本院同意将处置权移送本院。现被执行人至今不履行债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吴毅文与案外人阮[]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2222弄71号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嵩
审 判 员 倪 鸿
审 判 员 诸文芳

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严文琪

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

